

科技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時程

- ※ 本系培育以「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為主
- ※ 申請對象：本系當學年碩士班新生(提前入學者不適用)
- ※ 附件 1：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 ※ 附件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項次	內容說明	備註
碩士班師資生名額	5 名	
申請期間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 點前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紙本資料請交至科技系辦公室曉鈴助教處)	請於資料封面註明： (1)申請人姓名 (2)學號 (3)手機 (4)郵件信箱 審核項目： (1)檢附大學部歷 年成績單 正本 。 (2)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如：已發 表論文…)。
第一階段資料初審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以電話通知通過初審者。	
第二階段甄選會議	112 年 1 月 3 日前辦理碩士班師資生甄選作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4.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0.01.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包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轉學生等）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 五、甄選方式：
 - （一）學士班：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每年 5 月初前及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
 1. 第一階段：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
 - (1) 前一學期及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各 16 學分。
 - (2) 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該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
 - (3) 前一學期學業分數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2. 第二階段：本系自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學生中，依其一年級於本系必修科目成績之平均排序及參酌其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立之情況，並經系所查核認證，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3. 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4. 第一、二階段之甄選作業，由本系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
 - （二）碩士班：於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理完畢(提前入學者不適用)，即可於當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審核項目：
 - (1) 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已發表論文…）。
 2. 學生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3. 碩士班甄選作業，由本系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之。
- 六、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七、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附件 2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7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必修
生活科技專長課程	設計製作	15	圖學	3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基本設計	3	
			木工製造	3	
			金屬產品設計與製作	3	
			塑膠產品設計與製造	3	
			工程設計	3	
			電腦多媒體	3	必修
			電腦輔助製圖	3	
			機械製造	3	
			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	3	
			產品設計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模型製作	3	
	科技應用	18	電子電路	3	必修
			能源與動力	3	
			結構設計	3	
			機構設計	3	
			機電整合實務	3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語言	3	
			人因工程	3	
			專題製作（一）	1	
			專題製作（二）	1	
	科技教學	2	工業科技教育概論	2	必修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7 學分（除每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外，其餘任選 2 學分修習）。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制訂、審核。